地理空间信息与数字技术国家测绘地理信息局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开放基金管理办法

**一、总则**

地理空间信息与数字技术国家测绘地理信息局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以下简称“工程中心”）在“开放、合作、共享、提高”的宗旨下，以多种形式对国内外开放。工程中心开放基金用于资助与本中心研究方向有关的基础研究和应用研究，优先资助具有创新特色或具有潜在实用价值的应用基础研究。

**二、开放对象**

本工程中心接纳国内外大学、科研单位的研究人员，以及国家测绘地理信息局系统的科研生产骨干参与本工程中心研究工作。国内外科研人员和已获得博士学位的研究人员，或国家测绘地理信息局系统的科研生产骨干均可在开放课题基金申请通告范围内提出申请，其研究内容必须符合开放课题基金的资助范围，经工程中心工程技术委员会评审择优批准后，即可获得本工程中心开放基金资助。

**三、基金申请程序**

1. 工程中心每年定期发布课题指南。
2. 开放课题基金的申请每年受理一次，申请截止日期为每年的5月15日。
3. 申请课题需填报“地理空间信息与数字技术国家测绘地理信息局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开放课题基金申请书”，一式三份，盖单位公章后寄本工程中心，并将电子版通过E-mail发送到基金指定的邮箱。高级科技人员（副教授、副研究员、高工以上）和已获得博士学位的研究人员可直接申请，其他科技人员申请需一名本行业高级科技人员推荐。
4. 所申请的课题应由本工程中心的一名副教授（或高工）以上人员推荐，该人负责在评审中向工程中心工程技术委员会介绍该课题的情况，并在执行过程中负责与课题主持人联系和进行督促。
5. 申请必需经申请者所在单位同意（附盖章后的同意函）。
6. 开放课题由工程中心工程技术委员会评审，根据择优资助原则确定资助项目和基金金额。
7. 获得开放基金的研究课题，从发出批准通知之日起一个月内开始执行。

**四、基金使用与管理**

1. 实行年度基金，课题期限一般为1年，资助金额一次核定（资助经费总额在1-5万元人民币之间），按年度在工程中心使用，由武汉大学财务统一审核管理。若延长课题需经工程中心工程技术委员会重新审定批准。
2. 设立开放基金专用账户，委托武汉大学财务统一管理。
3. 开放基金的开支包括以下方面：
4. 资助课题直接有关的科研费用，包括材料费、仪器设备租用费、维修费、加工费、测试费等，不支持设备采购与协作费用。凡用开放基金加工制作的自产设备和仪器，属本工程中心所有；
5. 使用本工程中心公共设施、大型设备应交纳的运行费、折旧费；
6. 学术活动费，包括与该课题有关的国内学术会议、科学考察、调研、评审及鉴定费用；
7. 在本工程中心工作期间的住宿费和差旅费用；
8. 向依托单位缴纳的水电费及管理费。
9. 基金使用人应向工程中心提交经费使用计划，经工程中心主任批准后，按计划使用。
10. 基金按课题分别进行核算，结余可跨年度使用（最长不超过3年，超期收回），课题完成后要及时结算。

**五、工作评价及成果管理**

1. 凡工程中心基金资助的课题，半年必须提交一次研究计划执行情况报告，根据课题工作性质和进展情况，以中期报告、总结报告或研究论文、成果、专利等形式提交工程中心工程技术委员会审核。
2. 课题结束或终止，必须向工程中心提交如下资料归档：
3. 研究工作总结或终止报告；
4. 学术论文或研究报告以及获得奖励、专利证书复印件；
5. 课题研究工作中的原始记录、技术档案、资料及目录清单；
6. 经费使用情况报表。
7. 工程中心相关人员（开放课题推荐人）必须经常检查课题进展及执行情况，发现完不成计划或方案有问题时，可以向中心主任建议暂时终止、调整或取消课题及资助。
8. 基金项目完成后由本工程中心工程技术委员会对成果进行评议，成果由工程中心和作者所在单位共享（有协议者另作处理）。外籍客座人员成果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9. 开放课题申报成果及发表论文时，需注明由“地理空间信息与数字技术国家测绘地理信息局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开放课题基金资助，课题编号：\*\*\*\*\*\*\*\*。(英文) Funded by Engineering Research Center of Geospatial Information and Digital Technology, NASG，NO. \*\*\*\*\*\*\*\*”
10. 工程中心开放基金的来源除国家拨款外，可接受企业资助或其它多渠道捐赠。

地理空间信息与数字技术国家测绘地理信息局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2016.11